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18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应流投资于2016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560,0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17年5月25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6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6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8年9月3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6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应流投资于2016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6,658,8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018年2月8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8年9月3日，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该笔补充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应流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33,754,341股，其中应流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73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此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后，应流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718,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应流投资本次质押主要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应流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应流股份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应流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